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树森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树森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与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Jinxiandai Information Industry Co.,Ltd.

3、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1 层东区 2101

4、公司股票上市日期：2020 年 5 月 6 日

5、公司证券简称：金现代

6、公司证券代码：300830

7、公司法定代表人：黎峰

8、公司董事会秘书：鲁效停

9、公司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1 层

10、公司邮政编码：250101

11、公司电话：0531-88872666

12、公司传真：0531-88878855

13、电子信箱：jxd0531@jxdinfo.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树森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树森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省委高校工委，任干事；1993 年 1 月至 1993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任职员；1993 年 10 月至 1996 年 5 月，就职于信息快报社，任编委、第一编辑部主任；1996 年 5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经济日报社，任通联部主任；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任金融部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保君律师事务所，任金融部主任；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山东高行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树森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期间（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1 层

收件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31-88872666

邮政编码：25010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李树森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树森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账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本页无正文，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李树森

年　　月　　日